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整案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 粤 0604 破 23 号
享安破管字第 4-5 号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享安公司）重整案【(2025) 粤 0604 破 23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待审查债权、确认为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全部不予确认的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58 户债权人均提交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票，6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不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票、44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其同意，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08	102	94.44%	163,608,362.38	160,705,722.24	98.23%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截至表决期满，58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票，5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票；剩余 45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应视为其同意。

为此，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08	103	95.37%	163,608,362.38	152,575,507.88	93.26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胡敏芝律师、黄家杰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06、13450865785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